**臺南市106學年度國民中小學發展戶外教育優質課程方案徵選實施計畫**

壹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實施戶外教育要點辦理

貳、實施目的

一、引導學校發展優質課程方案，讓戶外教育教學與課程教學緊密結合，促進學校教育與文化、觀光、地方產業等資源的整合。

二、藉由教學場域無限延伸活用和教學的創新活化，讓學校戶外教育兼具優質教學與文化深度。

叁、辦理單位

一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二、主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三、承辦單位：臺南市東區東光國民小學

肆、實施期間：自106年8月1日至107年6月30日止

伍、審查要點

一、課程理念及目標：論述戶外教育課程理念、目標、預期成效、優質特徵及執行進程。

二、優質課程：符合特優方案或優等方案定義且具備完整課程規劃概念，包括課程總體架構或納入校本課程之架構，教學活動設計應具教學活動前、中、後三個階段之課程規劃。

三、創新教學：以學生為主體之教學設計，具深化學習內容、連結學生及環境之友善關係、促進有意義學習之教學設計。

四、善用資源：友善及有效之運用場域相關資源，連結場域資源特性及課程內容。

五、其他：預期成效、執行時程表，得包含計畫擬定、試作、修正、執行、評量、績效檢討等。

陸、評選方式

一、原則

每校以提報計畫1案為原則，可以策略聯盟方式申請，經初審後，預定擇優推薦五案提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審查。

二、申請期程

各申請案參考格式如附件，申請文件一式3份及電子檔光碟片，於106年5月10日（星期三）下午4時前逕送臺南市東區東光國民小學校長室，逾期不予受理（郵寄者以郵戳為憑）。

柒、補助標準

一、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各縣市每年補助40萬元為原則，至多不超過60萬元。各校依評選標準擬定經費需求，每案補助上限15萬元，優等方案每案補助上限10萬元。

二、本計畫不予補助資本門，經費編列請依「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」規定辦理。

捌、評選標準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評選項目與內容重點** | **配分** |
| **摘要表** | 課程歷程：學校推動戶外教育課程與教學活動的歷程。課程規劃：戶外教育優質課程規劃與教學活動設計之特色。教學實施：優質戶外課程之教學實施策略與班級經營 | 10％ |
| **推廣計畫書內容** | 1. 理念目的與預期效益（10％） | 90％ |
| 2. 戶外教育優質課程規劃之可行性與完整性（15％） |
| 3. 戶外教育優質課程五大系統規劃之整全性（20％） |
| 4. 戶外教育優質課程之教學策略創新與班級經營（15％） |
| 5. 戶外教育優質課程之相關成果與效益 （10％） |
| 6. 工作項目與時程配當之合理性（10％） |
| 7. 計畫經費預算合理性（10％） |

玖、注意事項

一、為鼓勵開發新方案，學校曾申辦本項補助（原為學校發展校外教學優良模組）之方案，採續辦實施而未有新創意加入者，不再列入補助。

二、計畫申請人應配合參與教育部及本局辦理之相關戶外教育研習、專業社群及成果發表等。

三、因本要點補助而研發或產生之教材、影片及成果資料等應推廣分享，並無償授權本局於非營利目的之政策宣導及公共推廣使用。

拾、補助成效考核

一、計畫申請人應結合雲遊學網(https://edu.cloudplay.tw,另辦操作研習)建置計畫實施網頁（含教學歷程影片），有系統呈現方案活動歷程。

二、結案時，應繳交書面成果報告及電子檔各1份（A4規格，以4頁為原則），其內容應包括前言、量之分析（例如活動場次、數量、參加人數、教材研發之件數等）、質之分析（例如活動辦理之課程內涵與成效、過程檢討、問題解決策略，及成員滿意度調查方式或問卷樣本、滿意度相關統計、活動照片等）。

附件

**「學校發展戶外教育優質課程方案」申請計畫撰寫建議重點**

|  |
| --- |
| **項目（二）「學校發展戶外教育優質課程方案」**申請文件應包含：**A .計畫摘要表**、**B .計畫項目檢核表、C .「學校發展戶外教育優質課****程方案」計畫書內容。（可含封面）**可自行設計並含摘要或圖片，並含下列內容資訊：※(頁眉) ○○縣(市) ○○國中(小)106年「**學校發展戶外教育優質課程方案**」計畫書※計畫名稱：**主標題與Slogan**（請自訂）※計畫期程：自訂，但應於106年8月1日～107年6月30日期限內。※申請學校：○○縣(市) ○○國中（小）※申請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5月31日**（內文）****A. 計畫摘要表**（1頁，附表1）**B. 計畫項目檢核表**（附表2）**C. 學校發展戶外教育優質課程方案內容**（以下為建議架構與目錄）**一、計畫名稱****二、理念目的**（可與校本願景或校本課程之關連性）**三、學校發展戶外教育優質課程方案之課程規劃**（一）戶外教育之課程/活動緣起（二）課程願景與課程/活動目的（三）戶外教育課程與教學活動設計（四）課程方案與教學特色：課程統整/單一領域/主題課程、方案課程等規劃（五）教學實施策略與班級經營（或活動引導並可含協同教學）（六）教師專業發展與教學社群精進措施**四、戶外教育支持系統與資源規劃**（一）行政支持：行政、後勤作業等各項支援戶外教學活動之規劃說明（二）場域人力：空間場域、人力與社會資源的整合規劃（三）後勤安全：含後勤整備等教學活動前/中/後等安全管理與應變規劃**五、優質課程實施之課前效益評估**（一）學生學習：課程實施對學生學習之效益評估（二）教師專業：課程實施對教師專業發展之促進作用（三）社區參與：課程實施對家長參與及家長成長的影響**六、戶外課程與教學相關成果**（一）本校歷年推展戶外教育或相關課程教學相關成果 （請依學生學習／教師精進／家長成長等面向整理成果文圖呈現）（二）有關戶外教育或翻轉教學等各類創新教學特色**七、實施期程**（工作項目與時程配當表或甘梯圖）**八、預期效益**（請分項條列簡述）**九、計畫經費預算表**(附表3，請依教育部預算規定逐級核章)**十、其他注意事項：**「學校發展戶外教育優質課程方案」申請經費內硬體設備、非耗材預算占整體預算30%以內 |

編號：

附表1

○○縣(市)○○國中(小)106學年「**學校發展戶外教育優質課程方案**」申請計畫摘要表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學校名稱 |  | 所處地區：**□**離島地區 **□**特偏地區**□**偏遠地區 **□**都會地區 **□**一般地區 　 |
| 課程方案名稱 |  |
| 優質課程教學地點 |  | 課程天數 |  天 |
| 優質課程歷程 | 課程開始年度： \_\_\_\_\_\_\_年至 \_\_\_\_\_\_\_年　　共\_\_\_\_\_\_\_年 |
| 課程實施對象 | （請填實施年級或參與學生數） |
| 校本願景與學校特色 |  |
| 戶外教育優質課程規劃 |  |
| 教學實施策略與班級經營 |  |
| 課程網址(選擇性) |  |
| 計畫附件 | （名稱） 件數： |
| 主要聯絡人 | 姓名：　　　　　 職稱： 電話：(公)手機： E-mail： |

**承辦人：**  **校長：** 申請日期：　 年　　月　　日

編號：

附表2

**○○縣(市)○○國中(小)106學年「學校發展戶外教育優質課程方案」**

**申請資料項目檢核表**

* 說明：本清單茲提供申請教育部國教署106學年度實施戶外教育補助申請檢查申請計畫之檢核表，必須所有內容均滿足要求，方能完成繳交程序。
* 計畫摘要表
* 計畫名稱
* 理念目的
* 學校發展戶外教育優質課程方案之課程規劃
* 戶外教育支持系統與資源規劃
* 優質課程實施之課前效益評估
* 戶外課程與教學相關成果
* 實施期程
* 預期效益
* 計畫經費預算表
* 申請經費內硬體設備、非耗材預算占整體預算30%以內

承辦單位簽章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檢查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附表3 |  |  |  |  ▓申請表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計畫項目經費 |
|  |  |  |  □核定表 |
| 申請單位：XXX學校 | 計畫名稱：XXXX |
| 計畫期程：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|
| 計畫經費總額：元，申請金額： 元，自籌款：元 |
|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：▓無□有（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）國教署： 元，補助項目及金額：XXXX部：………………元，補助項目及金額： |
| 經費項目 | 計畫經費明細 | **教育部國教署核定計畫經費****（申請單位請勿填寫）** |
| 單價（元） | 數量 | 總價(元) | 說明 | 金額（元） | 說明 |
| **業****務****費** | 講座鐘點費 |  |  |  | 1.導覽解說費：外聘：國台語半天1000元，全天2000元；英語半天1500，全天3000元；日語半天2000元，全天4000元。內聘：依上述原則減半。2.講座鐘點費：外聘1600元、內聘800元3.授課鐘點費：週一至週五下午4時前：國小260元，國中360元。其他時間：國小400元，國中450元。 |  |  |
| 旅運費 |  |  |  | 車資、差旅費等，請核實編列 |  |
| 印刷費 |  |  |  | 手冊、學習單等等核實編列 |  |
| 資料蒐集費 |  |  |  | 擬購圖書應詳列其名稱、數量、單價及總價於計畫申請書中。 |  |  |
| 場地使用費 |  |  |  | 門票等，核實編列 |  |
| 工作費工讀費 |  |  |  |  |  |
| 膳費 |  |  |  |  |  |
| 保險費 |  |  |  | 學生保險 |  |
| **小計** |  |  |  |  |  |  |
| **雜支** |  |  |  |  | 按業務費之5％編列 |  |  |
| **合 計** |  |  |  |  |  | 本署核定補助為 元 |
| 承辦 會計 機關長官單位 單位 或負責人 | 國教署 承辦人國教署組(室)主管 |
| 備註：1、同一計畫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時，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，詳列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，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，本部應撤銷該補助案件，並收回已撥付款項。2、補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4點規定之情形外，以不補助人事費、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。3、申請補助經費，其計畫執行涉及需依「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」、預算法第62條之1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，應明確標示其為「廣告」，且揭示贊助機關（教育部）名稱，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。 | **補助方式**： □全額補助□部分補助　【補助比率　　％】□酌予補助 |
| **餘款繳回方式**：□繳回 （請敘明依據）□不繳回（請敘明依據） |